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部水泥**

**WEST CHINA CEMENT LIMITED**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4796)

(股份代號：2233)

### **有關執行董事及總裁變動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執行董事及總裁變動。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佈，馬博士為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承擔而辭任執行董事及總裁(「辭任」)，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起生效；曹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總裁，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起生效；王先生及楚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起生效(「該等委任」)。

於辭任及該等委任後，本公司僅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少於三分之一，因此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及3.11(2)條的規定。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計劃額外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並正在物色適當人選。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有關委任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即辭任及該等委任的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張繼民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繼民先生、曹建順先生、王發印先生及楚宇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朝陽先生、王敬謙先生及范長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港衛先生、朱東先生及譚競正先生。